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93,691,132.02		4,816,992,283.99	4,816,992,283.99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3,080,478.72		2,834,037,018.89	2,834,037,018.89	5.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011,084,917.21	1,070,540,306.89	1,070,540,306.89	-5.55%	3,402,396,621.71	3,053,905,408.83	3,053,905,408.83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10,190.15	58,363,638.52	58,363,638.52	36.92%	251,589,016.64	211,411,691.29	211,411,691.29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32,769.76	56,994,818.41	56,994,818.41	35.16%	245,001,922.43	184,708,409.35	184,708,409.35	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46,399.39	-50,984,438.41	-50,984,438.41	-278.77%	27,738,546.97	-56,113,168.61	-56,113,168.61	-14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2783	0.0928	36.96%	0.4000	1.0077	0.3361	1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2783	0.0928	36.96%	0.4000	1.0077	0.3361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10%	2.10%	0.57%	8.65%	7.78%	7.78%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68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2,67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10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8,90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9,909.20	
合计	6,587,094.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3%	285,748,311	0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3,264,9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12,348,964	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54%	9,69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8,625,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7,669,500	0		
鲍银胜	境内自然人	0.85%	5,365,14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885,70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525,176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608,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5,748,311	人民币普通股	285,748,311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64,991	人民币普通股	33,264,9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48,964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964
屠文斌	9,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8,6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9,500
鲍银胜	5,365,149	人民币普通股	5,365,1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885,701	人民币普通股	4,885,7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52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525,17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2,6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屠文斌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690,000 股；鲍银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365,14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2,579,704.07	961,235,807.08	-45.63%	主要原因为利用货币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10,360,014.02	736,568,006.29	-30.71%	主要原因为年中收到的票据减少,客户集中回款集中在年底所致
应收账款	1,301,087,883.76	701,330,902.47	85.52%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及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3,129,511.04	49,088,430.41	150.83%	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052,465.75	7,116,369.86	-43.05%	主要原因为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到期后冲销了前期计提的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7,601,702.96	169,732,764.11	104.79%	主要原因为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2,236,798.56	36,058,165.93	155.80%	主要原因为本期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18,291.88	0.00	全增长	主要原因为期末已报废的资产尚未变卖所致
开发支出	3,715,501.83	0.00	全增长	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了可以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研发费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28,664.02	8,815.11	73962.20%	主要原因为本期厂房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153,281,239.30	全减少	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31,269,723.96	11,532,751.79	171.14%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附加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7,133.33	361,349.29	-92.49%	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全部归还,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675,766.71	39,414,379.92	-37.39%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年初计提的代理费用所致
股本	628,924,752.00	209,641,584.00	2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6,008.28	-4,704,097.42	-92.01%	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累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9,641,239.11	11,655,081.38	68.52%	主要原因为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印花税等税金转入此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7,587,604.74	-13,275,589.23	-157.15%	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34,807.05	16,197,941.65	-86.20%	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3,056,653.86	0.00	全增长	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变更,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27,432.56	28,808,678.21	-73.52%	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变更,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546.97	-56,113,168.61	-149.43%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10,450.45	-12,615,472.69	2113.24%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468.20	49,802,676.34	-167.52%	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在光迅科技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14年12月29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29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502.13	至	37,052.77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02.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4

董事长：_____

余少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